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持有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8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4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进行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方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1380%	IPO 前取得：1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汪方华	0	0.0000%	2022/7/15~ 2023/1/15	集中竞价 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 30,000 股	120,000	0.138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